

垫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渝 0231 执恢 878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

被执行人：封忠君，男，汉族，1964年03月15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诉被执行人封忠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垫江县人民法院(2012)垫法民初字第 02241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

本院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封忠君名下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土桥电力新村 D2 组团 2 单元 7 层 3 号（权证号：200904505）不动产的产权，后申请执行人向本院书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名下的上述房屋以实现其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封忠君名下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土桥电力新村D2组团2单元7层3号(权证号:200904505)不动产的产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栋

审 判 员 廖子钧

审 判 员 罗自然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彭秋林
书 记 员 赵 鑫